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9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接到年报问询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了解,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8亿元(同比增长14.71%),实现净利润0.6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4亿元(同比减少131.48%);“应收账款”项下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3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0.88亿元;“应付账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48亿元,较期初余额减少0.03亿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偏差的具体原因,对应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和支付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回复:
(1)关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偏差的原因:
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确认的收入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而未回款,由于按账期结算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以经营现金流没有实现;二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现收入、成本费用的预付广告费、项目组合款、货款及材料费预付款等现金支出较大,造成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三者相背离。
(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特别是给予经销商的信用账期与以往年度基本相同,公司对信用好、合作时间长的重点经销商均给予一定信用账期,其中对糖类产品经销商的账期为30-60天(经销商不同而账期不同),对饮品产品经销商的账期为90天-100天,糖类产品经销商与饮品经销商的不同信用账期主要原因是,饮品产品为公司重点推广的新产品,目前尚处于推广期,为鼓励经销商做好公司的产品销售而适当放宽账期期限,由于有信用账期,因此期末产生应收账款,相应的应收账款将在2015年上半年陆续收回。
(3)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有一定的增长,相应地各经销商经销的产品也相应地增加,经销金额增加相应其账期金额(应收账款)也增加。
(4)公司产品销售季节较为明显,第一及第四季度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而12月由于临近“元旦”、“春节”等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更是产品销售最好的时间,经销商在第四季度特别是在12月进货较多,由此在报告期末实现收入,但由于账期的原因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以下为应收账款详情:

产品品种	期末应收账款	账期	以往年度信用政策	2014年信用政策
糖类产品	10,670.83万元	30天-75天	30天-60天账期	30天-60天账期
饮品产品	4,097.87万元	90天-115天	90天-100天账期	90天-100天账期
物流业务	568.78万元	30天	30天-60天账期	30天-60天账期
合计	15,337.48万元			

注: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账期存在差异,主要是部分客户以实际收到发票日加上信用期,结款日期滞后导致。
(5)关于期后销售,公司对发出的产品销售情况会密切跟踪,对临期(保质期即将到期)前6个月的产品,公司销售人员和客户经理与各方沟通往来,一般采取多种方式处理:一是以经销商付款方式处理,二是退回我公司中心,由我们制订了退货方案再由经销商按既定政策销售。公司在报告期退货或降价损失为221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我公司产品的保质期为两年,糖类产品保质期一般为1年。
2、“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9.31亿元(去年同期为4.40亿元),请公司说明吸收投资对应的主要投资方、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以及及时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适用)。
回复:公司报告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净额约9.31亿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进展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江西南昌南方黑芝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亿元	于2015年1月15日开工并投入投产
赣州南方黑芝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亿元	于2014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6年底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进展等相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销售费用”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销售费用3.15亿元(去年同期2.56亿元),同期增长23.05%,其中职工薪酬增加0.15亿元,销售机构经费为1.85亿元(去年为1.41亿元),请公司说明销售机构和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或代理模式),说明销售机构和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
回复:列入本公司的“销售机构经费”核算的费用及金额如下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例	同比增减比例
业务招待费	2,763,120.99	1,764,457.87	998,663.12	56.60%
办公费	542,950.96	344,900.45	198,050.51	57.42%
水费	206,058.97	222,389.88	-16,330.91	-7.34%
交通费	218,240.46	500,593.54	-282,353.08	-56.40%
差旅费	20,874,888.37	15,120,888.89	5,753,999.48	38.05%
交通费	1,865,192.14	126,326.21	1,738,865.93	1376.49%
退货及降价损失	2,213,746.64	2,110,702.62	83,676.02	3.93%
广告宣传费	112,008,460.12	83,334,063.78	28,674,396.34	34.41%
业务宣传费	15,302,937.86	10,302,823.49	5,000,114.37	48.53%
运费	26,825,214.16	21,258,385.09	5,566,829.07	26.19%
包装费	286,036.28	1,646,731.15	-1,360,694.87	-82.63%
进场费	2,317,702.63	4,700,184.72	-2,382,482.09	-50.70%
合计	185,423,069.58	141,451,807.69	43,971,261.89	31.09%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47
债券代码:122216 债券简称:12桐昆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税后现金红利0.03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33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0.031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015年5月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桐昆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以2014年末总股本963,6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33,726,0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96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3,726,000.00元。
(四)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再按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25元;如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预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税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
3.对于通过沪港通取得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金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定期收益69348号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2015年3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内容详见2015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5-03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徐维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徐维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2015年6月25日)起生效。徐维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徐维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按销售人提取和控制销售费用,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地销售费用也增加,其中销售机构经费和职工薪酬出现较大增幅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1)公司的饮品产品目前为重要推广,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由此广告费(包括传统电视、新媒体、公交车及网络媒体等)、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促销费、差旅费经营等与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
(2)由于新产品饮品的品种与公司原有的糖类产品品种不同,公司新组建了饮品销售队伍,为此公司新增加了较多饮品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出现较大的增幅。
(3)为推进新产品的销售,公司对饮品加大了销售系统的业绩奖励工资。
问题二:
(1)“应收账款”项下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重庆市鑫鑫食品有限公司和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的529.67万元和504.20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由于与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往来,公司称,其为四川省经销商,债权形成原因主要由于历史上糖公司产品销售与市场需求差异很大的产成品而形成的产成品积压损失,2014年向其销售193.17万元,收回286.12万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余额10.27万元;根据“广西2014年现场检查情况,2008年以后公司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已无销售业务,对应的504.20万元应收账款主要发生在2005年前,公司在2010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并在2013年进行了核销,请公司说明:公司当初向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时,关于其销售的产品风险和收益转移的时点,对未售出时的积压产品损失承担方是如何进行约定并提供相关的补偿协议或补充协议;公司是否在2008年后停止了向该产品销售的业务,相应的历史债权是否已在2013年核销以及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如果2013年核销了相应债权,款项核销后又与其发生业务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将其他的预收账款冲抵前期应收账款的原因;并复核对重庆市鑫鑫食品有限公司债权发生原因的说明是否准确。
回复:关于公司与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糖酒”)、重庆市鑫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鑫”)的有关情况如下:
(1)经多次核实,公司与成都糖酒、重庆鑫鑫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成都糖酒、重庆鑫鑫的历史债权的形成原因为:广西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发生该债权时名称为“广西西五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尚未注入上市公司),于2005年前由于新开发并生产的产品与市场需求有很大的出入,在产品滞销前6个月被公司与经销商,而前述经销商为销售公司的临期产品,并约定若产品未能实现销售的,损失全部由广西南方黑芝麻承担,最终重庆鑫鑫和成都糖酒分别有529.67万元、504.20万元的产品未能实现销售,由于形成相关债权。但当时广西南方黑芝麻并未及时与经销商对该债权进行处理,一直挂账上至现在。在本公司收购广西南方黑芝麻控股后,已关注到该债权的损失风险,在股权投资作价时已充分考虑了该损失。
(3)对于上述历史债权,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直至前次尚未对该历史债权进行处理。
(4)近年来,由于公司在重庆、四川近年新开发的经销商业务拓展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目标,为加强公司产品在重庆、成都的推广销售,公司在2014年重新与重庆鑫鑫和成都糖酒再度合作,其中公司与成都糖酒2014年期初预收账款余额为97,374.92元,本期发生的含税金额为1,931,682.21元,期末2,861,209.03元,预收账款余额为102.69万元;公司与重庆鑫鑫2014年发生的含税金额为11,414,803.51元,回款11,361,294.88元,应收账款余额为53,508.63元。公司与前述两名经销商在报告期发生的正常销售业务与历史债权是不同性质的两笔业务,这是公司与对方重新合作时双方已经明确的,因此公司按两项不同性质的业务进行分开核算,因此未能将其他的预收账款冲抵坏账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应收单位	业务性质	发生业务金额	货款应收金额	报告期预收金额
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发生业务	1,931,682.21	2,861,209.03	1,026,901.74
	历史遗留债权	账面应收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金额
		5,041,979.01	5,041,979.01	
重庆市鑫鑫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发生业务	发生业务金额	货款应收金额	报告期未应收余额
		11,414,803.51	11,361,294.88	53,508.63
	历史遗留债权	账面应收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金额
		5,296,713.80	5,296,713.80	

(2)“应收账款”项下显示,公司本期新增商业承兑票据0.48亿元,请公司说明对应票据的支付方以及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对方的诚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公司近年历史上接受支付以上商业承兑票据支付款项的情况,票据支付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票据的期后变现情况和产品的期后退回情况(如有)。
回复:公司本期新增的4800万元的商业承兑票据支付方为“西高满地农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满地”)”,该公司为广西直属国企单位,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违规记录。
由于建设黑芝麻生产基地的需要,属下子公司广西西五类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高满地于2014年11月5日签订了《商品买卖合同》,前者向后者购入种植地地所种的化肥,并按合同支付了4800万预付款。由于交易发生,对方不能履约,按合同约定广西高满地地退回预付款违约金,为此对方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给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于2015年3月19日到期但不能兑现,为了确保该债权的安全,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与对方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用对方的房产进行债务履约担保,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损失。目前已收到违约金100.8万元。
公司目前接受经销售客户的基本是银行承兑票据,比较少用商业承兑票据。
(3)“其他应收款”项下显示,公司对广西新科置业公司的0.12亿元的债权形成时间超过一年,请公司说明与该笔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回复:本公司与广西新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该公司的其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3年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2年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代理商业模式实现的经销商	96.88%	96.09%	95.34%
2	直销模式实现的经销商	3.12%	3.91%	4.66%
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增加的各项促销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是按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促销协议约定分摊,公司承担一部分,经销商承担一部分。
由于由本公司承担的费用由经销商事先为本公司代垫,然后合规发票及相关凭证等手续提交,相关的促销费用在公司账务处理记为销售费用核算。
对于代理销售的产品积压的处理方式和亏损承担方式:为临期产品销售,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确定实施让利销售品种、数量和金额等,然后经销商提供购销协议的让利促销凭证,本公司据此完善手续确认本公司承担的金额,在经销商以后账期时,以较低价格方式兑现该降价的费用,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按原价价格核算,减少应收账款,同时减少主营业务收入和税费。
(2)“收入”项下显示,公司向赣州南方黑芝麻饮品有限公司销售1.24亿元,“应收账款”项下显示,该公司为公司在赣州和广东地区的代理商,公司本期尚有0.70亿元(含税)的应收账款未收回,请公司说明对该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款项结算周期,对其的销售退回或提供销货回扣的处理方式以及近三年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销售和退货情况。
回复:赣州南方黑芝麻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饮品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其通过下级代理商与赣州、山东区域大卖场合作,销量较大,公司给予赣州饮品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按账期结算。第四度发生变化,对方不能履约,发货较大,且该客户是我公司新品——黑芝麻饼干市场推广主要单位,给予较长的账期,因此反映2014年本业务收入较大。该客户最近三年的退货情况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累计退货金额	0.00万元	691万元	480万元
退货原因		产品临期前 临期前6个月 退回公司中转仓,由中转仓安排让利促销销售。	

问题四: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下显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5-07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46,38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7月1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4年8月14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97.0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1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797元。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1名,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9,118万份,行权价格为9.797元。
二、公司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4,191,4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流通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722,01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日流通上市。
上述相关内容公告均已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总量的比例
无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共计20人 146,380 0.863% 2.88%
合计20人 146,380 0.863% 2.8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实际行权人数为20名。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51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36,217,44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对象除外);发放股票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720000元,持有股权激励、非增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递延纳税,先按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激励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股权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慧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示,报告期内,江西芝麻项目项目和赣州芝麻项目分别投入募集资金1.05亿元和0.82亿元,但“在建工程”项下显示,赣州黑芝麻项目本期增加投入0.36亿元,江西芝麻项目增加投入1.02亿元。请公司说明前述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在在建工程入账、核算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内控政策和控制措施,请公司保存机构对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被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赣州芝麻项目投入募集资金0.82亿元,在“在建工程”项下反映为0.36亿元,差异0.46亿元,差异的金额系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费用4,680万元以及交纳土地使用费92万元,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江西芝麻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05亿元,在“在建工程”项下反映为1.02亿元,差异0.03亿元列示在“预付账款”,分别为预付给上海程程商贸公司160万元、南昌中鼎科学仪器公司等公司50万元及其他单位费用90万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的核查意见。
(2)“存货”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0.81亿元,其中原材料0.31亿元,在产品0.42亿元,库存商品0.09亿元。请公司说明各存货种类对应的具体种类和金额(如库存商品中糖类产品数量和金额、饮品类产品数量和金额)以及原材料,在产品对应名称、数量和金额等。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各项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存货类别、数量及金额明细		
		品类	数量	金额
库存商品	8,694,277.17	糖类产品	3.3万件	2,996,496.71
		饮品类	14.78万件	5,697,780.46
原材料	30,859,337.67	糖料		24,253,610.55
		包装材料		5,113,054.68
		原材料价格准备		1,492,727.44
在产品	41,635,670.77	在产品		8,120,003.51
		开发产品		33,515,667.26

问题五:
“营业外收入”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多笔政府补贴。请公司说明对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适用),相应的贷款贴息补助金额是否与贷款期限相关,公司的会计确认方法(分期摊销确认依据及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及确认的合规性。
回复: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在2014年7月25日已进行披露,期末的年度报告也作披露,公司的贷款贴息补助金额与贷款期限相关,公司的会计确认方法是与收益相关,贷款贴息补助金额是按贷款根据当月时间天数每月计提,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0.15亿元(期初余额0.12亿元),以抵销自前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0.15亿元。请公司说明可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情况,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期末至资产负债表编制日的主要依据和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过程(包括各期使用的税前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等),公司确定税前亏损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以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不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各年金额的确定过程及对应的主体。
回复:公司2014年度没有对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使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为15,046,593.75元。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各年金额和对应的主体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单位名称	金额(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金额				30,771,143.36		30,771,143.36
	期初金额	5,939,640.25	12,188,815.78	36,157,029.84			54,285,485.87
广西西高满地物流有限公司	期末金额		83,631,785.04		1,926,695.20		85,588,480.24
	期初金额		83,631,785.04				83,631,785.04
江西西高满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期末金额		2,959,379.09	2,216,475.60	3,916,408.00		9,092,252.72
	期初金额		2,959,379.09	2,216,475.60			5,175,854.69
江西西高满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期末金额		333,678.11	330,778.92			664,457.03
	期初金额		208,888.83	366,212.86	330,778.92		905,880.61
南方黑芝麻(江西)食品有限公司	期末金额			59,415.05			59,415.05
	期初金额			67,620.34			67,620.34
江西西高满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期末金额		985,745.17	2,019,395.67	32,972.12	1,133,578.33	4,141,691.29
	期初金额		985,745.17	2,019,395.67	32,972.12		3,038,112.96
广西西高满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期末金额		937.39	200	87.2	112.52	1,337.11
	期初金额		937.39	200	87.2		1,224.59
邵阳南方米粉有限公司	期末金额	1,200.00	163,867.26	298,655.55	541,874.17		1,005,606.98
	期初金额	1,200.00	163,867.26	298,655.55	541,874.17		1,005,606.98
合计	期末金额	1,200.00	1,150,549.82	89,243,103.46	33,957,748.42	6,976,884.18	131,324,485.78
	期初金额	1,200.00	7,299,078.90	101,464,453.99	39,346,838.19	0.00	148